附件4

河南省交通运输学会

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引领示范和决策咨询作用，提高科技管理工作水平，结合我会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会开展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与创新载体的立项、评审、评价、开题检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以及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知识产权评审、人才评价、决策咨询、标准化等各类活动需要使用专

家库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来源于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企业、政府机关和社会团体等组织并入选河南交通运输学会科技专家库的专家。

第四条 各类专家库管理和使用遵循“统一建设、科学分类、动态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学会专家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专家库管理相关办法，组织对专家库整体建设、系统维护、使用管理等进行统筹谋划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高校、各相关科研院所、学会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单位、科技奖提名单位等作为专家推荐单位（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学会专家工作委员会牵头负责专家的征集推荐与入库资格审核，并组织开展具体项目的专家评审活动、专家履职情况评价等，每3年对专家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提出专家调整意见等。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入库专家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学会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品行端正，坚持原则；公正诚信，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和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能够以严谨的科学精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工作。

2.在交通运输领域研究开发、技术管理岗位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具有交通运输领域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熟悉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标准制定和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态等（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评价能力、表达能力和协调能力。

3.积极参加学会活动，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相关工作。

4.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第九条 专家优先入库条件：

1.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

2.参加过地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交通领域科技奖评审工作的专家。

3.地厅级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优秀硕士以上论文的指导教师、地厅级以上科技奖励和其他知名社会组织设奖一等奖获得者。

第十条 专家入库程序。

专家入库采取专家公开征集和推荐入库两种方式。专家自荐视同公开征集。

1.公开征集。专家委员会定期公开征集专家，填写《河南省交通运输学会科技专家申请登记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签署保密和纪律协议。专家工作委员会定期集中审核、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报学会秘书处主管领导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按程序入库。

2.推荐入库。所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经学会秘书处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按程序入库。

3.对公示的专家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会秘书处实名反映。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我会秘书处对异议进行核实，做出处理决定；异议处理决定在异议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

第三章 专家库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学会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单位均可按需申请使用学会专家库。

专家使用申请经由专家工作委员会接收并按需求在系统中筛选专家，专家名单报学会主管领导审核后执行。

专家库的使用分随机抽取和任期制专家组两种方式。

随机抽取专家是指由使用单位根据需要设置抽取专家条件、数量等，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专家一次抽取一次受聘。抽取专家时应充分考虑专家结构的平衡性、来源的多样性、专业的互补性，综合考虑专业跨界、年龄结构。

任期制专家组是指由使用单位根据特定任务，从专家库中按一定的专家条件、数量选定专家，组成任期专家组。

第十三条 专家抽取程序。使用单位提出使用专家事由，提出抽取专家的要求，明确专家类别和数量、回避条件、抽取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1:2）,由学会秘书处审批同意后，在系统中随机抽取符合条件要求的专家。

第十四条 专家评价。专家使用单位应在相关评审、评估等工作结束后，对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专家使用参考。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1.遵守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工作态度和勤勉状况；

3.履行实际工作职责的能力；

4.执行回避与保密规定的情况等。

第十五条 专家信息有变更的，专家应及时登录系统修改完善相关信息。使用单位、所在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知悉专家信息有变化的，应及时对专家信息进行修改，经学会秘书处审核后生效。专家信息变更不再进行公示。学会秘书处根据专家评价、履职情况和出入库申请等定期对专家库信息进行更新。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专家参与学会活动中具有以下基本权利：

1.选择是否参与相应工作，并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专业技术领域的评价咨询活动；

2.获取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3.独立开展工作，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4.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十七条 专家在学会工作中应履行下列基本职责：

1.严格遵守与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禁泄露项目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服务项目的知识产权；

3.客观、公正、独立地作出判断并提出意见。

第十八条 专家参加相关活动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是服务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2.与服务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有近亲属关系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3.曾2 年内在服务项目的承担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

4.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情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处理：

1.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 3 次的；

2.未能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履行专家职责的；

3.擅自泄漏评估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

4.应主动申请回避而不申请回避的；

5.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6.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7.存在伪造、篡改和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科研道德和伦理责任问题的；

8.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二十条 专家出库程序。专家可向专家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出库申请，经学会秘书处批准后按程序出库，不再作为河南交通运输学会科技专家库专家。

对于专家有第十九条所列情况的，由专家工作委员会核实相关情况后，取消专家资格并报学会秘书处按程序作出库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专家管理过程中，学会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查处并追究相应责任。专家库系统维护管理的第三方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学会秘书处作出处理决定。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年 5 月 1 日起施行。